平急

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文件

榕城管委规〔2024〕7号

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《福州市城市管理领域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工作规则》和《福州市城市管理领域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（第二批）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城综局、高新区综合执法局，市城管执法支队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市政府关于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要求，进一步提升我市城市管理法治化营商环境，推进包容审慎监管，激发市场活力，我委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《优化营商环境

条例》《福建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结合实际，制定了《福州市城市管理领域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工作规则》和《福州市城市管理领域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（第二批）》。现印发给你们贯彻实施，有效期 5年，自印发之日起执行。

2024年 4月 11日印发的《福州市城市管理领域不予处罚事项清单（第二批）》同时废止。

附件 1.福州市城市管理领域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工作规则

2.福州市城市管理领域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四张清单（第二批）

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

2024年 11月 15日

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 11月 15日印发